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为8亿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政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 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